

第二师铁门关市落实《全国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实施方案

2020年9月11日，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部署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为确保会议确定的重点任务落到实处，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把落实好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起来，提高宏观政策落实的时效性和精准性

（一）落实财政直达资金实施中的各项制度，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扶持性政策落实的意见》40条扶持政策，为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提供支撑。

具体措施：

1. 落实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政策，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控，确保资金落实，规范使用。（师市财政局（国资委）牵头，相关部门及各团（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利用大数据等技术甄别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确保取消、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及时落实到相关企业和个人。（师

市财政局（国资委），铁门关税务局牵头，相关部门及各团（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对公用事业、物流等领域涉企收费开展检查，整治园区、楼宇、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行为，坚决避免减税降费红利被截留。（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团（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附加费用，整治银行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加强银行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建立健全银行业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师市财政局（国资委）及各团（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全面自查，迎接 2021 年 3 月底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自查、退还违法违规所得等情况开展检查，确保乱收费问题整改到位。（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民政局牵头，相关部门及各团（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更加便利、更加优惠，推动商业银行创新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服务模式，解决“首贷难、续贷难”等问题。引导督促金融机构加强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服务，做到应延尽延，引导金融机构适当降低利率水平。加强水电气、纳税、社保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为增加普惠性金融服务创造条件。

具体措施：

1. 鼓励商业银行优化再造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发放流程和模式，推行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信贷服务。（师市财政局（国资委）及各团（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水电气、纳税、社保等信用体系建设，充分运用各类信用信息平台，加强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以及在信贷发放方面的应用，支持普惠金融更好发展。（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国资委）牵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铁门关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定和扩大就业，破除影响就业特别是新就业形态的各种不合理限制，落实相关准入标准、职业资格、社会保障、人事管理等政策，促进多元化的新就业形态。把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推动建设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

具体措施：

1. 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落实取消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到证，并加强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业务协同和就业信息共享，做好就业保障和服务。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落实取消由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师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团（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就业服务供给，落实清理对职业资格培训和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

合理要求。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互联准备工作，加快推进“一点存档、多点服务”。（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相关部门及各团（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开展企业自主评价，引导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术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定，引导用人单位（企业内部）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对获得企业发放职业技能相关证书符合条件的培训人员、鉴定（认定）机构，落实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相关部门及各团（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继续优化常态化疫情防控，提高快速处置和精准管控能力，促进客运、餐饮、旅游、住宿等服务业加快恢复。动态调整优化外防输入管控措施，为人员往来创造安全便利的条件，提升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保障能力。及时取消疫情防控中恢复或新增的审批事项，防止将一些临时性审批长期化。

具体措施：

1. 及时总结推广疫情防控中服务企业的经验做法，将行之有效、市场主体认可的做法规范化、制度化。及时清理取消不合时宜的管控措施和临时性审批事项。（师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负责）

2. 适时调整优化防控措施，加快恢复客运服务，对出现散发性病例的区域加强交通运输疫情防控，落实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消毒通风、人员防护、乘客测温等措施。（师市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及各团（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贯彻落实餐饮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指导意见及住宿业疫情防控指南，推动餐饮业、住宿业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尽快恢复发展。制定完善旅游景区、剧场等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恢复开放的疫情防控指南。（师市商务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及各团（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放要放出活力、放出创造力

（五）大幅精简各类审批，对重复审批进行清理，能整合的整合，该取消的取消，同时要强化责任意识，明确“谁审批谁负责”，绝不能“一批了之”。

具体措施：

1. 制定《办事指南》，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探索创新投资管理服务方式，不断精简优化审批程序、审批事项和申报材料。（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相关部门及各团（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进一步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条件，精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设计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等事项，压缩审批时间。（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相关部门及各团（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落实取消对微观经济活动造成不必要干预的审批，落实由事前审批转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审批。从放管结合的角度出发，加快清理不涉及重大项目布局又不触及安全底线的审批，切实改

变“以批代管”的情况，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

具体措施：

1. 优化药店开设审批，按照国家规定落实对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落实取消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清理对开办药店设定的间距限制等不合理条件，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及各团（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放宽数字经济领域市场准入的改革举措。落实移动应用程序（APP）多部门联合检查检测，避免重复检测。落实简化优化网约车行业市场准入制度。（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师市党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证照分离”改革，落实生产许可、项目投资审批、证明事项等领域实行承诺制，实现政府定标准、企业或个人做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严惩戒，大幅提高核准审批效率。

具体措施：

1. 落实“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推动“证照分离”改革，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改革，落实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及各团（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执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对具备

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师市司法局、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团（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强化税务、社保、金融、市场监管等环节协同办理，扩大简易注销范围，让市场主体进得来、退得出。

具体措施：

1. 落实《企业注销指引》，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落实优化税务注销等程序，实现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资委）、铁门关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团（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明确强制注销的适用情形、具体条件和办理程序，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及各团（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管要管出公平、管出质量

（九）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有效做法，减少人为干预，压缩自由裁量空间，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增强监管的威慑力，降低企业合规成本、提高违规成本，防止“劣币驱逐良币”。

具体措施：

1. 迎接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有关情况抽查工作。落实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落实执法裁量基准。（师市司法局牵头，相关部门及各团（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将更多的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进一步充实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缓解基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人员不足问题。（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及各团（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集，落实“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机制，落实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要求，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师市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及各团（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落实各领域监管标准体系，实施标准“领跑者”制度，引导行业制定高水平的自律标准，推动产品竞争力提高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加强薄弱环节建设。

具体措施：

1. 落实重点监管事项清单，落实监管规则 and 标准，做好公开宣传。（师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等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等

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引导企业进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推行企业标准“领跑者”机制，引入第三方机构科学评估企业标准质量，推动企业标准水平持续提升。(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及各团(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规范城市管理部门执法行为，落实城管执法标准和要求，加大对随意执法等行为的查处力度，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司法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团(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守好安全和质量底线，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

具体措施：

1. 加强疫苗流通和使用环节质量监管。(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团(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在使用环节对风险分析确定的重点设备使用单位实施专项检查，加强对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及各团(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重点整治定点医疗机构及其他服务的不规范诊疗行为，以及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违规支付医保待遇、拖欠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等问题。建立欺诈骗保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对欺诈骗保行为加强部门联合排查。(师市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

康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及各团（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对危化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废处理全链条监管。（师市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及各团（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现和查处力度，对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领域，落实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

具体措施：

1. 落实完善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落实专利领域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侵犯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制售假冒伪劣学生用品、成品油、汽车配件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查办一批重点案件。（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司法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团（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依托食品工业企业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加强婴幼儿配方奶粉质量安全监管。（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团（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移动应用程序（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督促电信企业加强网络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完善企业投诉举报联动处理机制，及时核实处理用户投诉举报。（师市党委网信办，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团（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改革按区域、按行业监管的习惯做法，探索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发挥平台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推动部分领域柔性监管、智慧监管等，对一些看不准、可能存在风险的，可以划定可控范围，积极探索经验。

具体措施：

1. 系统总结近年来推进“互联网+”行动的经验做法，分析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落实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新举措，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指导意见。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及各团(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落实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的政策，为平台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依法查处互联网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交易、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引导平台企业合法合规经营。落实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规定。(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便利企业获取各类创新资源，加强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对专利权人有意愿开放许可的专利，集中公开相关专利基础数据、交易费用等信息，方便企业获取和实施。引导研究机构等依法依规向社会开放最新研究成果信息。(师市教育局、科技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团（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优化互联网医疗发展环境，鼓励医疗机构对接互联网平台，开展互联网复诊、互联网健康咨询、远程辅助诊疗等服务，落实互联网健康咨询流程和标准，探索根据病种分级分类实施互联网问诊管理，实现线上咨询、线下诊疗衔接。（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及各团（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服要服出便利、服出实惠

（十四）全面落实“不见面”办事，进一步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在线政务服务。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事项外，原则上实现网上全程可办。对现场核验、签字、领取等环节，推行电子认证、“快递+政务服务”等方式解决。推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实现“一网通办”。同时，兼顾好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众的需求，采取必要的线下补充手段，有针对性地人工指导和服务，绝不能出现歧视现象。

具体措施：

1. 加强一体化政务平台建设，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推动60种高频电子证照应用，推动实现“一网通办”，落实全国一体化政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引，推动规范政务服务移动应用程序（APP）建设。对限定仅线上办理等不合理做法进行及时纠正，允许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方式，加强对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体的引导和服务。（师市办公室牵头，相关

部门及各团（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水电气暖网等公用事业服务，清理报装中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上办。优化外线施工办理流程，对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据路许可、物料堆放许可等环节实行并联审批，落实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团（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优化公证服务，加快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现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等各环节全程网上办。落实降低企业公证事项和公证事务收费办法和标准。（师市司法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及各团（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优化医疗服务，参保群众可自主选择使用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推进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并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减少群众重复办卡，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各团（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落实标准化建设和电子证照跨省互认，从教育、社保、医疗、养老、婚育和企业登记、经营许可办理等入手，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落实数据共享机制，推动数据信息标准化，加快政务数据共享，并保障

数据安全、保护隐私，防止滥用或泄露。

具体措施：

1. 落实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推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能力。加快实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职业资格证书核验、学历公证、驾驶证公证等 51 项事项异地办理，加快实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就医结算备案、社保卡申领、户口迁移等 63 项实现异地办理。（师市公安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团（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按照兵团政务服务数据目录清单及兵团部门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完成师市数据资源的梳理、汇聚、挂载等相关工作，实现兵团、师市的数据共享共用，持续落实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的指导意见。（师市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及各团（镇）负责）

（十六）推动更多事项集成办理，充分发挥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服务功能，加快实现一窗受理、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对多个关联事项探索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减少办事环节和所需证明材料。整合非紧急类政务服务功能，力争做到“一号响应”。

具体措施：

1. 完善师市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持续改进窗口服务，推进线上线下全面融合，普遍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

落实政务服务评价工作指南，落实政务服务“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工作规范，落实规范化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师市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及各团（镇）负责）

2. 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从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角度出发，将涉及的相关审批服务事项打包，提供“开办餐馆”、“开办旅馆”等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公布标准化的办事指南和流程图，由一家牵头部门统一受理、配合部门分头办理，实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避免企业和群众来回跑。（师市相关部门及各团（镇）分工负责）

3. 落实整合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工作方案，推动各部门加快整合相关热线。（师市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及各团（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不动产抵押贷款和登记业务协同，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推广应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便利企业和群众融资。落实将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落实2021年底前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网上办。（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国资委）及各团（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提供公平可及的基本民生保障服务，进一步简化社会参保、转移接续等手续，扩大养老、医疗、失业等保险覆盖面。落实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借助大数据筛选等办法，使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得到保障。对因灾因病致残遭遇困难的群众，落实先行给予临时救助，绝不能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具体措施：

1. 落实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地办理”，推动将城乡各类用人单位全部纳入失业保险覆盖范围，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新模式，落实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办法。简化工伤保险领域证明材料和事项，压减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理时限，落实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制度。（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团（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全国统一的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政策，2021年底实现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落实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线上办理。落实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办法，清理医保定点机构不必要的申请条件和要求，加快清理与医保管理无关的申请条件，缩短办理时限，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定点管理，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师市医疗保障局及各团（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社会救助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残疾人、教育救助对象、住房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对象等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畅通困难群众求助热线，完善特殊困难残疾人访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开展救助。（师市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残联等相关部门及各团（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严格执行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规范性文件，确保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落实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清单之外不得设限。采取有效措施

吸引外资，进一步做好安商稳商、招商引商工作。

具体措施：

开展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落实 2020 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范围。落实外商投资指引，便利外国投资者来华投资。（师市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局牵头，相关部门及各团（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调动好各方积极性，形成推动改革的合力

（十九）提高改革协同性，下放审批监管事项时要同步下沉相关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合理分配监管力量，创新监管方式，提升基层承接能力。部门之间要加强统筹协调，提升“放管服”整体成效。

具体措施：

开展团（镇）、经开区承接审批监管事项需求调研，围绕团（镇）、经开区人力、物力和资金需求，进行有针对性的支持，下放专业机关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合理分配监管力量，提升基层承接能力。（师市相关部门及各团（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支持地方探索创新，鼓励地方从当地实际出发，先行先试推进“放管服”改革。通过综合授权等方式，支持地方深化“放管服”改革，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全国营商环境优化。

具体措施：

支持各部门、各团（镇）积极探索创新，鼓励各部门、各团

（镇）从实际出发，推动“放管服”改革，积极借鉴拓展经验，积极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师市营商环境优化。（师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各部门及各团（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对企业诉求“接诉即办”。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完善“好差评”制度，倒逼政府部门深化改革、改进服务。对改革进度慢、政策不落地部门，要及时督促整改；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群众利益的，要公开曝光、严肃问责。

具体措施：

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完善“好差评”制度，倒逼师市各部门深化改革、改进服务。对改革进度慢、政策不落实的单位，要及时监督整改；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群众利益的，要公开曝光、严肃问责。（师市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及各团（镇）负责）

（二十二）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落实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巩固已有改革成果，将行之有效并可长期坚持的做法逐步上升为制度规范，以法治手段维护公平竞争环境，保障各项改革依法有序推进。

具体措施：

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发挥“优

化营商环境进行时”平台作用，宣传和通报营商环境改革相关情况。（师市相关部门及各团（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部门要完善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一体化推进相关领域改革，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地。师市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发挥对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督促落实，定期对重点改革举措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报告制度，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并及时纠正改革中出现的跑偏走样等问题，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附表：第二师铁门关市落实《全国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实施方案的措施清单